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昶睿

聯絡電話：02-89956988#518

傳真：02-89956978

電子信箱：ha049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460008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A55000000A114600081903-1.odt、附件二
A55000000A114600081903-2.odt、附件三 A55000000A114600081903-3.odt)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
要點」第5點、第8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作業要點」第5點、第8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
表各1份。

正本：本會語言發展處、產業經濟處、藝文傳播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全國各大專
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96000272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192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八點規定

五、申請期間及程序

- (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客家課程之開設」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案件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每年度四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者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合併申辦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方式如下：
1. 整合型研究計畫：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2.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由申請者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免備函。但申請者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經由任職學校(機構)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3. 客家課程之開設：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4.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二)「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當年度辦理計畫至遲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三)「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度九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生學習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 (四)申請資料如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如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原則不予退還。
-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八、注意事項

- (一) 獎勵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二) 獎勵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刪減，則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得依比例調整。
- (三) 本會獎勵補助款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受獎勵補助者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受獎勵補助者應為計畫相關執行人，如有違反，本會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已領獎勵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五) 同一申請人獲本會核定獎勵補助且支領有計畫主持人費者，原則以二案為限。
- (六) 計畫接受獎勵補助逾期尚未結案者，原則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七)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勵補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勵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獎勵補助項目、金額。
- (八) 受獎勵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其合計之獎勵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獎勵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 (九) 有關獎勵補助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勵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十)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勵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十一) 受獎勵補助者應配合GRB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屬一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期中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結案報告；屬二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第一年結案報告，第二年亦同惟計畫完整執行成果得於完成三個月內填報，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會進行成果發表。
- (十二)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 (十三) 申請獎勵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



員核定後，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 (十四) 前款規定，受獎勵補助者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或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 (十五) 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
- (十六) 受獎勵補助金額達總經費50%以上者，應配合以下事項：
1. 受獎勵補助機構（包括法人、團體與自然人，以下同）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以下同）。
 2. 受獎勵補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受獎勵補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
 3. 受獎勵補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結合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並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因應近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性別平等事件及生成式AI程式等影響，爰依現況進行全文檢討及增列作業要點相關文字內容，擬具本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列違反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處置作為，與禁止使用含DeepSeek等類似生成式AI程式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期間及程序</p> <p>(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客家課程之開設」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案件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每年度四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者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合併申辦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型研究計畫：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2.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由申請者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免備函。但申請者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經由任職學校(機構)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3. 客家課程之開設：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4.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 	<p>五、申請期間及程序</p> <p>(一)「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客家課程之開設」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案件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每年度四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者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合併申辦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型研究計畫：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2.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由申請者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免備函。但申請者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者，應經由任職學校(機構)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3. 客家課程之開設：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 4.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 	<p>第五款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相關文字。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二) 「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當年度辦理計畫至遲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三) 「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度九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生學習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四) 申請資料如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如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原則不予退還。</p> <p>(五) <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揭露：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u></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二) 「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當年度辦理計畫至遲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文件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三) 「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度九月三十日，由申請單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格及博士生學習計畫等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函送本會申辦資料一式二份。</p> <p>(四) 申請資料如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如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原則不予退還。</p>	
<p>八、注意事項 (一) 獎勵補助款應專款專用</p>	<p>八、注意事項 (一) 獎勵補助款應專款專用</p>	<p>一、因應近年性別平等事件及勞工權益增</p>

<p>不得挪作其他用途。</p> <p>(二) 獎勵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刪減，則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得依比例調整。</p> <p>(三) 本會獎勵補助款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受獎勵補助者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p> <p>(四) 受獎勵補助者應為計畫相關執行人，如有違反，本會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已領獎勵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五) 同一申請人獲本會核定獎勵補助且支領有計畫主持人費者，原則以二案為限。</p> <p>(六) 計畫接受獎勵補助逾期尚未結案者，原則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p>(七)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勵補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勵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獎勵補助項目、金額。</p> <p>(八) 受獎勵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其合計之獎勵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p>	<p>不得挪作其他用途。</p> <p>(二) 獎勵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刪減，則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得依比例調整。</p> <p>(三) 本會獎勵補助款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受獎勵補助者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p> <p>(四) 受獎勵補助者應為計畫相關執行人，如有違反，本會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已領獎勵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五) 同一申請人獲本會核定獎勵補助且支領有計畫主持人費者，原則以二案為限。</p> <p>(六) 計畫接受獎勵補助逾期尚未結案者，原則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p>(七)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勵補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勵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獎勵補助項目、金額。</p> <p>(八) 受獎勵補助者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補助，其合計之獎勵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p>	<p>修第十三款。</p> <p>二、禁止使用含DeepSeek等類似生成式AI程式增列第十四款。</p> <p>三、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p>
---	---	---





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獎勵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 (九) 有關獎勵補助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勵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十)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勵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十一) 受獎勵補助者應配合GRB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屬一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次期中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結案報告；屬二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第一年結案報告，第二年亦同，惟計畫完整執行成果得填於完成三個月內填報，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會進行成果發表。
- (十二)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 (十三) 申請獎勵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性別

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獎勵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

- (九) 有關獎勵補助之所得稅扣款，由受獎勵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十)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受獎勵補助者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勵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十一) 受獎勵補助者應配合GRB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屬一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次期中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結案報告；屬二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二月五日前填報第一年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第一年結案報告，第二年亦同，惟計畫完整執行成果得填於完成三個月內填報，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會進行成果發表。
- (十二)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
- (十三) 受獎勵補助者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本



<p><u>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本會得不予補助。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u></p> <p>(十四) <u>前款規定，受獎勵補助者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或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u></p> <p>(十五) <u>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u></p> <p>(十六) <u>受獎勵補助金額達總經費50%以上者，應配合以下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受獎勵補助機構（包括法人、團體與自然人，以下同）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DeepSeek等類似生成式AI程式，以下同）。</u> 2. <u>受獎勵補助機構不得向生成式AI提</u> 	<p><u>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或相關法令，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撤銷其獎勵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u></p>	
---	--	--



<p><u>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受獎勵補助機構應予以註明或揭示。</u></p> <p><u>3. 受獎勵補助機構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u></p>		
---	--	--

